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3,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何家政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000,000元。由于受让方个人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何家政先生实际支付18,150,000元,剩余14,850,000元的股份转让款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为清偿所欠公司的股份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何家政先生以每股10元的价格,将14,850,000元对应的中天引控1,485,000股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支付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何家政先生无需支付原协议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与何家政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账面价值为30,000,000元的参股公司中天引控0.95%股权转让给何家政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天引控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8-042)。交易双方已于2018年7月5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工作。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17),由于受让方需支付的金额较大,以及其个人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向公司请求延长付款限期,并承诺将在宽限期限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其他交易事项不变。经双方沟通协商,受让方出具了《关于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承诺函》,承诺就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按照下述时间节点进行支付:(1)2019年06月30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5%于公司;(2)2019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未结款项于公司;(3)如何家政先生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其应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公司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如因何家政先生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其应另行予以补偿。

公司已按照2018年6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何家政先生。由于受让方个人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何家政先生实际支付18,150,000元,剩余14,850,000元的股份转让款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遂公司与何家政先生另行达成协议,并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为清偿所欠公司的股份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何家政先生以每股10元的价格,将14,850,000元对应的中天引控1,485,000股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支付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何家政先生无需支付原协议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何家政

乙方(受让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方式

2.1 甲方将所持1,485,000股中天引控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每股作价10元,乙方愿意受让。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原协议终止后的股份退还措施,乙方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支付价款。本协议书生效后,原协议的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方丧失上述股份,不再享有上述股份所对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股份转让情况主动告知中天引控,并按照中天引控的公司章程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和登记手续。

2.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完成中天引控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甲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并协助乙方完成上述文件的签署并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手续。

3、转让股份的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3.1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天引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3.2 如因甲方在签订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天引控所负债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致使乙方在受让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相应的违约人追偿。

3.3 双方知晓,截至本《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本次转让的上述股份均已实缴。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4.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应的违约人应每日按照甲方剩余未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相应的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所受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违约人另予补偿。

5、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规定需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交易相关程序完成股权交易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1,485,000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0.6320%。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2019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7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4,698.95万元,负债总额为62,574.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3,9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4,586.57万元,净资产为22,124.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3,123.63万元,净利润为-1,395.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3,640.34万元,负债总额为70,450.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9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029.61万元,净资产为23,189.3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540.06万元,净利润为1,06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4,246.05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8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23.0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2.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71.01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8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基本面没发生变化。

●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本公司参股公司趣链科技的发展需要市场的后续检验。

●目前趣链科技收入和盈利等暂未达到一定规模,2018年本公司因其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164万元,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11月1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基本面没发生变化。

二、公司于2018年投资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链科技”),占其总股本的49%(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7、2018-029)。

趣链科技专注于区块链技术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1、区块链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行业格局尚未成熟,从技术到应用场景的商业化仍处于推进过程中,趣链科技的发展需要市场的后续检验。

2、目前趣链科技收入和盈利等暂未达到一定规模,2018年本公司因其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164万元,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13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358,9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70,358,8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刘位精、陈明、刘吉春、徐经长、张英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曹凤岗、李泉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马志敏、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111,632	98.8557	12,241,930	1.1437	5,300	0.0006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8,111,632	98.8557	12,242,030	1.1437	5,3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1,058,111,632	98.8557	12,242,030	1.1437	5,300	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菁菁、邬文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毕天晓、陈岚、崔树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毕天晓、陈岚、崔树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英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3日、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修订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共5人,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0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毕天晓	董事、总经理	650	26%
2	崔树森	董事	450	18%
3	王国英	监事会主席	400	16%
4	蔡勇峰	副总、董秘	600	24%
5	林丽云	财务总监	400	16%
合计			2,500	100%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共7人,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0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毕天晓	董事、总经理	525	21%
2	陈岚	董事、副总	475	19%
3	崔树森	董事	350	14%
4	王国英	监事会主席	175	7%
5	蔡勇峰	副总、董秘	475	19%
6	林丽云	财务总监	325	13%
7	其他员工1人	/	175	7%
合计			2,500	100%

(2)修订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亦相应调整。

(3)修订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修订前: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修订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内幕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修订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3日、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延长6个月。

二、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延长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延长6个月,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11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9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5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			

注